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
「增加政府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議案
工作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對上述議案的立場和看法，以及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增加政府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修改現時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分帳方法的協議，以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予政府，並確保政府從該投資收益取得穩定的收入；在釐定向政府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水平時，必須嚴格遵守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政府當局的立場和所採取的行動

3. 外匯基金的用途由《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所規定，主要用於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的匯價，其次是維繫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以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亦訂明外匯基金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4. 自一九七六年起，政府將財政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賺取固定回報。這個安排的主要目的是鞏固外匯基金的財政實力，以調節港元匯價。為了讓財政儲備的回報能跟上通脹，由一九九八年起財政儲備的回報與整個外匯基金的回報掛鈎。

5. 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是政府的一項重要收入來源，但卻極不穩定。過去十年，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佔政府收入的 0.5% 至 18% 不等。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留意到社會人士希望提高來自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經過詳細考慮後，為提高政府的投資收入，以及使這項收入來源更為穩定和容易預測，財政司司長已決定在不影響外匯基金捍衛港元和維持本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穩定的能力的原則下，修訂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之間的分帳安排。

6. 由四月一日起，財政儲備的回報會根據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在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而得。根據新安排，財政儲備在二零零七年的回報率為 7%。此外，新安排亦加入財政儲備最低回報保證，以確保每年投資回報不會低於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在過往一年的平均孳息率。這項新安排可使政府在編製財政預算案時較容易作出預測，同時又不會影響外匯基金履行其確保貨幣與金融穩定的法定目的的能力。

7. 政府會堅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訂明政府的審慎理財原則，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